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壹佰 拾年 伍月 廿肆日
士檢卓霜 110 偵緝 504 字第 110902384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10 年度偵緝字第 504 號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
刑書，本案應受送達被告陳富良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0 年度偵緝字第 504 號被告陳富良竊盜
案件，應受送達人陳富良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
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霜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
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繆卓然

主任檢察官林彥均決行